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歸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73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528、1529、2062號被告張歸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7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1日通知該所釋放被告，接續執行另案，並由該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73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528號、第1529號、第20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署不起訴處分

01 書、上開刑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如附
02 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於112年9月2日1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
03 ○○街000號6樓之2住處內、112年9月26日1時許，在臺南市
04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龍昇商務休閒飯店」602室內，施用
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餘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
06 時供陳在卷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
07 醫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
08 表所示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認上開扣案
09 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，均
1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
11 另扣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
12 難以完全析離，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13 規定沒收銷燬，執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
14 至因鑑驗耗盡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
15 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施 函 好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謝昀真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	備註
1	白色結晶1包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驗前毛重1.001公克，驗前淨重0.669公克，驗餘淨重0.656公克。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26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
2	白色結晶1包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

	(含包裝袋1個)	2.驗前毛重0.495公克，驗前淨重0.237公克，驗餘淨重0.225公克。	定書(112毒偵2058卷第30頁)
3	白色結晶1包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驗前毛重0.360公克，驗前淨重0.037公克，驗餘淨重0.026公克。	
4	白色結晶1包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驗前毛重0.257公克，驗前淨重0.004公克，檢驗後檢體用罄。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7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112毒偵2239卷第28至29頁)
5	白色結晶1包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驗前毛重0.455公克，驗前淨重0.243公克，驗餘淨重0.230公克。	
6	白色結晶1包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驗前毛重0.361公克，驗前淨重0.160公克，驗餘淨重0.150公克。	
7	白色結晶1包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驗前毛重0.440公克，驗前淨重0.237公克，驗餘淨重0.224公克。	
8	白色結晶1包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驗前毛重0.241公克，驗前淨重0.031公克，驗餘淨重0.020公克。	
9	白色結晶1包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驗前毛重0.276公克，驗前淨重0.062公克，驗餘淨重0.050公克。	